

〈旗津區公所〉防汛沙包領用單 (附表1)
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
領用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天住戶(獨戶)上限每戶10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上限30包(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集合住宅上限30包(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由區公所核定之數量)
領用數量(包)	
領用代表人	姓名
	管理委員會名稱 (無者免填)
聯絡電話	
地址	
使用後處理方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交回發放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注 意 事 項 :	
1.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、公營事業單位、非營利性質之法人團體及已裝設水閘門之住戶不再核發沙包。 2. 避免下水道因丟棄之沙包堵塞排水系統或亂置造成市容不佳情形。 3. 避免沙包損壞，請民眾務必儘量以不透光帆布覆蓋。 4. 請將不需要之沙包回收請洽里長送至定點回收。 5. 沙包如有損壞不堪使用，請聯絡各區公所處理(聯絡電話：)。	